MAY30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158216 日期：2025年5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一名概念艺术家，请求按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归类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成功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以下四项证据标准：

- 加入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
- 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i), (ii), (iii), (v), (vi)。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通过提交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满足了第三项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内的工作；以及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获得“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以及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的公认成就。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申请人称其专长于多学科艺术，“ 专注于拒绝传统审美完美观念，转而优先考虑意义与批判性参与 ”。他表示，通过装置、绘画、版画、摄影、视频和插画，他“ 经常将看似矛盾的概念结合起来以激发思考 ”，并将“ 历史深度与当代批判 ”结合，创造出“ 一种挑战受众以不同方式思考的新视觉语言 ”。他已在包括其祖国土耳其在内的30多个国家展出其概念艺术，他称在土耳其“ 遭遇了艺术自由的重大障碍 ”。

土耳其多所大学授予申请人旅游/酒店管理、社会学和哲学学士学位。一所美国学校授予其美术硕士学位。除作为艺术家的工作外，他还曾担任一家营销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非政府组织的主席，以及一所……_____的讲师。他还撰写了多本书籍和文章。申请人表示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创作概念艺术。他表示：“ 通过展示既具有全球相关性又明确植根于自由与创新价值观的作品，我可以增强该国作为艺术卓越中心的声誉。 ”

B. 证据要求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的证据，以及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的证据。见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 易于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8 C.F.R. § 204.5(h)(3)(iv), (vii)。其在SCOPS面前主张，其还记录了获得该领域内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卓越奖项。见 8 C.F.R. § 204.5(h)(3)(i)。然而，其上诉省略了该主张。因此，其实际上已放弃该问题。见 Farah v. U.S. Att'y Gen., 12 F.4th 1312, 1324 (11th Cir. 2021)（认定外国人“ 因未在其开场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 ”而“ 丧失 ”上诉中的论点）（引文省略）；另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文省略）（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

为满足额外标准，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满足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引文省略）。

1. 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其加入三个艺术协会的会员资格证据及相关文件。然而，记录支持SCOPS关于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所属的一个国际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 异常严格，旨在仅纳入已在艺术界展示显著公众参与和认可度的艺术家 ”。但该协会的在线信息副本并不支持其论点。该在线信息称，艺术家符合协会会员资格的条件是“ 不仅以其从事艺术实践为生，而且如果以下任一或类似标准可适用 ”。该等标准包括：美术或应用艺术文凭；在美术学校任教；频繁展出艺术作品或公众广泛看到的作品；或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 ”。

该在线信息并未证明该国际协会“ 要求 ”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见 8 C.F.R. § 204.5(h)(3)(ii)（着重号为后加）。例如，该信息表明艺术家可基于获得美术或应用艺术文凭而取得协会会员资格。但记录并未确立获得此类文凭构成杰出成就。申请人所属另一个国际协会的章程也将获得美术文凭列为会员资格的依据。

关于申请人曾所属第三个协会的在线信息称：“ 申请需要会员资格作品集。根据作品的相关性，艺术界的显著成就以及在各展览中展出是必不可少的。 ”该在线信息未明确说明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记录未表明会员资格是否要求在各类展览中展示作品之外，还要求“ 艺术界的显著成就 ”。见 Marllantas, Inc. v. Rodriguez, 806 F. App'x 864, 869 (11th Cir.

2020)（引用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认定USCIS适当要求申请人“ 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 ”）。

此外，即使第三个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显著成就，记录也不会证明此类成就是“ 杰出 ”的。比较 Noticeable,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意为“ 值得注意的 ”或“ 可能被注意到的 ”）与 Outstanding,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supra（在此语境下意为“ 以卓越或杰出为标志的 ”）。因此，该在线信息并未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见 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指出该标准“ 要求‘ 杰出成就 ’，而不仅仅是加入该领域内的协会 ”）。

申请人主张“ 艺术领域的杰出成就是本质上主观的 ”。他声称：
“ 鉴于艺术的主观性质，艺术家作品获得受尊敬协会的评审和接受，应当被认定为杰出成就的正当标志。 ”

但该标准并不要求提供申请人杰出成就的证据。相反，它要求提供其加入“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的会员资格证据。见 8 C.F.R. § 204.5(h)(3)(ii)。因此，申请人必须在获得协会会员资格之前就已拥有杰出成就。与其主张相反，根据该标准的参数，协会会员资格本身不能构成杰出成就。此外，就其寻求提交“ 可比证据 ”以满足该要求而言，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该标准不“ 直接适用 ”于其职业。见 8 C.F.R. § 204.5(h)(4)；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Comparable Evidence（“ 仅泛泛声称所列证据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职业，不具有证明力。 ”）。

申请人还主张，SCOPS 对其“ 极为详尽 ”的协会会员资格的考量“ 在拒绝决定中被压缩为仅一段 ”。他表示：“ 这一段似乎直接照抄自[SCOPS 的] RFE[补充证据请求]函，而未考虑我们的解释。 ”

然而，SCOPS 无须就该标准下申请人的证据“ 撰写详尽阐释 ”。见 Farah, 12 F.4th at 1329（引文省略）。机构只需“ 以书面形式说明拒绝的具体理由 ”。8 C.F.R. § 103.3(a)(l)(i)。SCOPS 表示：“ 虽然[申请人所属的]这些协会要求[其]会员具备专业成就，但协会章程并未说明它们要求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 ”这已充分说明了 SCOPS 认定该标准未满足的理由。见 Farah, 12 F.4th at 1328（引文省略）（指出机构无须逐一具体回应所提交的每一项证据）。

此外，与该标准的明文规定相反，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公认专家评审了申请人所属协会的会员。国际协会章程规定，由“ 会员资格接受委员会 ”和协会董事会审查会员申请。但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证明委员会或董事会成员是其各自领域的公认专家。关于其所属的其他协会，

记录未证明公认的专业能力，甚至未证明决定这些组织会员资格的人员身份。见 Nelson v. USCI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认定该标准“ 要求加入由专家评判‘ 杰出成就’的组织，而不仅仅是加入该领域的选择性组织 ”）。

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所属协会要求其会员具备由该领域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2.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关于其本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所申请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
在裁定该标准时，USCIS 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特定工作相关。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Criterion 3（一般性规定）。涵盖更广泛主题的材料，如果包含“ 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工作相关之处提及该人 ”，则符合该标准。同上。USCIS 随后考虑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其目标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群体。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数篇关于其本人及其艺术作品的已发表文章副本。SCOPS 认定，一家美国主要报纸于 2021 年发表的一篇关于他的网络文章缺乏对其本人及其工作的“ 实质性讨论 ”。我们承认，该文章在介绍某展览所包含的几位中东艺术家时简要讨论了申请人。但该文章具体提及了他，并讨论了他在该特定收藏中的作品。因此，该文章对其工作的讨论足够实质，符合该证据标准。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Criterion 3（指出涵盖更广泛主题的已发表材料，如果包含“ 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工作相关之处提及该人 ”，则符合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仅关于其本人及其艺术作品、发表于土耳其报纸的文章。SCOPS 认定“ 证据不足以确立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 ”。但申请人的 RFE 回复包含了 2019 年至 2024 年土耳其报纸的发行量信息。因此，他证明了其中部分报纸文章发表于土耳其主要媒体。

申请人提交了主要媒体上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将撤销 SCOPS 的相反认定。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最低证据要求数量。见 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无须考虑其关于其他所主张标准的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须对其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USCIS 现在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SCOPS 未作出此类认定，且我们不会在初审中作出该认定，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SCOPS 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及其成就的认可，足以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一般性规定）。SCOPS 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一监管标准，或并非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解释其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和认可。同上。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应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最低证据要求数量。USCIS 现在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本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